

敦煌

煌

學

第七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VII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84

論莫高、榆林二窟供養人題名之有裨考史

蘇 塏 辉

言歸義軍期之瓜，沙史事者，主要依據爲敦煌碑碣與石室遺書及少數繪件，往歲王捍鄭、蔣伯斧諸氏之考訂沙州石刻；羅叔言、王靜安諸氏之董理張、曹世系，莫不皆然。其後向覺明氏撰「羅叔言補唐書張議潮傳補正」，更據莫高窟供養像題記補苴羅傳之缺失。自茲厥後，史岩氏曾有專書著錄各窟題識，謝稚柳氏在其所撰「敦煌藝術敍錄」中，亦常鈔錄供養者題名；拙著「敦煌學概要」下編，則以專章闡述壁畫供養者題名之有裨考史。晚近中、外學人涉論瓜沙史事者，亦漸引用壁畫題名，以相印證。然所據如非史書，即爲謝錄，按史、謝二書，爲著錄石室畫像題名之嚆矢，其中不免漏、誤之處，雖曰瑕不掩瑜，但讀者參考援引之時，不可不慎。略述數事如次，以見莫高、榆林二窟供養者題名有裨考史之一斑。

(一) 莫高窟 C·一五五窟的窟主時代

此窟（史氏編爲四〇五號，敦研所新編第九號）謝氏敦煌藝術敍錄題爲「唐大順年間張承奉窟」，蓋因本窟門洞北壁第一身供養者爲張承奉，故部份中、外學人並從其說，細按之，實未必然。考此窟的左鄰爲 C·一五四窟，乃晚唐時鑿，窟主是僧索義辯，據索法律窟銘碑文證之，知義辯之祖奉珍，在天寶時曾任會州黃石府折衝都尉，父定國，栖心釋氏，卒於元和七年。兄子忠顥，於咸通初曾參與張議潮攻克涼州之役，歿於武威。幼姪忠信，則於咸通八年隨議潮入京。而此窟本殿正龕西壁第八身及第九身的女供養者題名均作「姪男新婦張氏一心供養」，由於此窟建在咸通十年（西元八六九年）以後，我懷疑其中之一人或即索勦之妻（亦或爲忠顥，忠信之妻）。此一臆測，如果億中，非必謂索勦乃義辯之姪，因本窟各部位之男供養人凡八身，女供養人凡三十七身，且東壁朱衣持長柄香爐的男坐像，固非義辯。不過，此一大家族全爲索姓，似無疑問。基於這項事實，我們說緊鄰的 C·一五五窟亦爲索氏所開，並不過份牽強。

至於 C·一五五窟北壁原來的畫面，可能爲：○佛像。○索勦之上輩（父或伯、叔）。

迨政變發生，索勣被殺後，在李明振妻的操縱策劃下，遂將北壁之原畫塗去，改繪承奉及明振次子弘定的供養像。或謂勣既被誅，爲何不將南壁的供養像一併塗乙？我的答案是：因南壁第二身爲李弘愿（明振長子），而索勣在南壁之結銜（……檢校右散騎常侍）較承奉爲低；且張氏以往繪製供養像的慣例，大都是卑南而崇北，所以仍予保留，未加塗乙。

就時間來說，承奉之領節度，既在索勣卒後，就環境來說，大而瓜、沙諸州早歸張、李二氏統轄，小而C·一五五窟的施主，已由索、李二姓，變而爲張、李二姓。爲了符合客觀之事實，稱此窟爲「張承奉供養窟」，未嘗不可，若謂此窟乃張氏創建，則有未諦。並且索勣在本窟供養像的繪製時期，方領節度不久（約在大順元、二年間），故僅帶檢校右侍衛，而承奉之嗣爲節度，則遠在乾寧以後，何得言『大順年間』？謝氏實不知大順元年二月下旬已爲索勣之時代，而張承奉之時代，最早亦須在乾寧元年十月或稍前。

(三)莫高窟 C·一五五窟門洞第二身供養像並非李弘諫

本窟門洞南壁第二身的供養者，向覺明、謝稚柳二氏皆以爲是李明振（張議潮壩）之幼子弘諫，向氏所錄弘諫此像題名爲「朝散大夫沙州□軍使銀青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隴西郡李弘諫一心供養」，謝氏敦煌藝術敍錄「概述」引弘諫結銜，亦有『沙州□軍使李弘諫』字樣，而「敍錄」（第二〇〇葉）則作「朝散大夫□□□軍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隴西郡李弘諫一心供養」。史岩氏和我的抄本，在『李』字下並無『弘諫』字樣（我的錄本，在『李□』二字下，還隱約看見『愿』字的末筆）。我以爲「沙州……軍使」，很可能是「沙州刺史兼豆盧軍使」等職銜。而弘諫在李明振碑中的結銜僅爲「使持節甘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並且甘州刺史的供養像似乎還沒有在莫高窟裏發現過，所以我敢肯定地說，此一繪像，非李弘愿莫屬。既爲弘愿，其時代蓋在乾寧元年（八九四年）十月以前，與索勣像繪於同時；此時弘願尚未兼任節度副使，故供養題名上並無『節度副使』的字樣。且索勣帶檢校史侍衛時，弘願方刺沙州不久，在他以前的沙刺，所能確知者爲張淮深一人，假令其弟淮汨亦曾任沙州刺史，但在乾寧元年十月以前亦已亡故，用知大順元，二年間弘願已刺沙州，而弘諫於乾寧元年十月以前（索勣在C·一五五窟題名時）縱或還沒有出任甘州刺史，然而那時的沙刺，絕對不是李弘諫，可以斷言。

(三)關於莫高窟 C·三〇五窟門洞索勣父子供養像的問題

本窟（即史編一一七號，敦研所編一九六號窟）門洞北壁第一身的索勣供養像題名，晚

於C·一五五窟的索勣題名，只就官歷來看，即可了然。不過究竟晚到什麼年代？尚難確定。謝稚柳氏定C·三〇五窟的時代為唐景福元年（八九二），按景福元年為勣節度歸義軍之歲，見於索公紀德碑，至於此窟題名時期，雖不能早於景福元年，但至遲亦不得晚於景福二年，因景福二年乃勣被殺之年，而此窟題名上之官歷，也就是他的最後結銜了。又按索勣節度歸義之奉朝命雖在景福元年季秋，但張淮深全家的被害；則在大順元年（八九〇）二月，故勣之嗣守歸義，或始於大順二年，亦未可知。

同壁第二身的供養者像，謝氏所錄題名「男故」下多『太保孫』三字，以為供養者便是張太保（議潮）之孫張承奏。其說礙難信從。理由是：①第一身像並非承奉之父，②本窟同列的像記繪製於景福元、二年之間，此時李弘願已刺沙州，焉有承奉守沙州長史之理？③向覺明氏第一次往敦煌抄錄供養題記時，比謝氏還要早，而他的抄本裏並無『太保孫』三字。並且末尾有「兼御史中丞承勣」字樣，故知此人為索勣之子索承勣無疑。當索勣於景福初年開此窟時，承勣已前卒，故在名銜之上冠有『故』字。沙州自八九〇年（大順元年）張淮深遇害時起，以迄九〇〇年（光化三年）八月以前，似乎皆由李弘願任刺史，承勣之守長史，諒在弘願刺沙州時期。本窟門洞北壁所題索氏父子官勣，俱可補索公紀德碑之闕文，亦為治瓜、沙史事者的寶貴資料。

(四) 榆林窟 C·一〇窟曹議金供養像題名

安西（唐瓜州境）榆林窟（俗稱萬佛峽）張爰所編第十號窟門南壁題名作：

勅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兼托西大王譙郡開國公曹議金一心供養

按貞明六年（西元九二〇年）五月前後張承奉既歿，曹議金遂以沙州長史權知歸義軍留後。冊府元龜九七二述後唐莊宗時議金諸貢甚詳，惟曹氏朝貢，雖見於同光時，但議金之為州帥，却在梁世。據石室本佛名經（寫於貞明六年五月）後記所述，知議金之主州事，確在貞明中。議金題名，除見於榆林窟者外，莫高窟C·七九號門洞南壁，亦有「故勅河西隴右伊西庭樓蘭金滿等州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中書令托西大王議金供養」題名。此外，蔣斧沙州文錄錄曹夫人讚及巴黎藏石室本施捨疏述議金結銜，均有「曹大王」、「令公大王」之號。按瓜、沙曹氏前後稱王者，有議金、元忠、延祿、宗壽諸人。其中議金之托西大王，令公大王，元忠之西平王；延祿、宗壽之敦煌王；皆非朝封，蓋係私署。但議金在本窟題名之「檢校太師」，及在莫高窟題名之「兼中書令」，並非僧號。前者見於舊五代史晉高祖紀，後者則因唐

明宗使相三十八人中，有「曹義金沙州節度使，兼中書令」（見五代史，錢大昕諸史拾遺卷三）記載。

據以上所舉有關曹議金文獻，以時稽之，最早者，當爲：「府主尚書」（見佛名經後記）——〔以長史爲留後，『尚書』是長史所加的散官〕。次爲：「河西隴右一十一州節度使」（見寫本曹夫人讚）——〔所謂一十一州，名存寫無〕。此銜亦見於曹良才畫像讚，但，曹夫人讚之議金『河西……一十一州節度使』結銜上，固尚冠有一『前』字。可知此結銜的文件時代，應在莫高、榆林二窟之供養像題名以前。

(四)關於曹議金的妻室問題

曹議金妻室有三，一爲廻鶻公主，其供養像見於榆林窟 C·一〇窟門洞北壁（題名作「北方大廻鶻國聖天公主闍西李氏一心供養」）；一爲索氏；一爲宋氏。索氏與宋氏的供養像題名，並見於莫高窟 C·四二窟及 C·七五窟。廻鶻公主題名之見諸莫高窟 C·四二號窟者作「勅授渾國公主是北方大廻鶻國聖天可……」，與 C·七五號窟者小異。所謂『北方大廻鶻國』，卽唐末廻鶻龐特勒西入甘州（今張掖縣境）的部族，因與沙州較爲接近，故以公主嫁議金。所云『李氏』，則爲賜姓。

又按前引曹夫人畫像讚，有云：「夫人者，廣平鼎族……」，此夫人姓宋，乃議金之妻；元忠之母。而沙州文錄所載于闐公主繪地藏菩薩題記末云：「故大朝大于闐金玉國天公主李氏供養」，王國維氏以曹夫人讚之曹夫人誤爲曹延祿妻（實乃議金妻宋氏），又以廻鶻公主誤爲于闐公主。更誤認延祿以叔娶嫂，致使曹氏血統混亂。實際上，議金曾娶廻鶻公主，又以其女嫁廻鶻。西連于闐，乃又以其女嫁于闐王；而于闐王亦以其女嫁議金孫延祿，故莫高窟 C·七五窟有女供養人題名：「大朝大于闐國天冊皇帝第三女天公主李氏爲新受（授）太傅曹延祿姬供養」，此足證于闐王曾以第三女嫁延祿。

(六)由莫高、榆林二窟題記考知嗣議金位者爲曹元德

榆林窟 C·一〇窟門洞南壁供養者第一身題名作：「……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譙郡開國侯食邑□□戶封三百戶曹元德□□□□」，按莫高窟史編六八窟供養題名，作「河西歸義等軍節度押蕃落等使檢校司空曹元德」。又第一七九窟參道右壁底層第一身爲曹議金供養像，左壁底層第一身則爲曹元德供養像，其結銜作：「男勅河西歸義軍節度……曹元德一心供養」。元德爲議金長子，通考及宋史沙州傳、宋會要蕃夷門並作「義金卒，子元忠嗣」，

非是。舊五代史晉高祖紀：「天福五年庚子二月丁酉朔，沙州歸義軍節度使曹義金卒。贈太師，以其子元德襲其位」。按舊史以元德爲議金之子，甚是。以議金卒於天福五年，則非。

羅振玉瓜沙曹氏年表云：「元德之卒，史所不載。此（指天福七年十二月諸史所記）已稱沙州曹元深，意是年元德已卒，元深時爲後，故以元深之名遣使歟？」按元深爲議金次子，元忠（初任瓜刺）爲三子。據S.4363號卷末及P.4046曹元深舍施疏及莫高窟第五五號、四五四號二窟有元深的供養像（第五五窟且殘存他的部分結銜），均可證明元德在天福七年（九四二）十一月以前即去世，而羅氏意測，亦皆與史籍所記和敦煌資料相符合。

敦煌學 第七輯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